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主要交易
涉及建議收購
一家在中國從事物業
發展業務之公司股份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i) 協議之最終截止日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ii) 完成交易日期將相應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更改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協議內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及二十七日有關該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若干協議中的條件尚未完成，因此，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延遲最終截止日，以便有足夠時間完成協議內尚未完成之條件；據此，(i) 協議之最終截止日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ii) 完成交易日期將相應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更改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協議內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潘澤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